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114年11月份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 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30分

二、 地點：本所大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黃麗雪主任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紀錄：謝佳欣課員

貳、 頒獎:略

參、 上次會議列管執行情形確認：略

肆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伍、 上級督導員指導：略

陸、 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一、 有關內政部來函轉知外交部於簡式護照資料表（首次申請護照戶所一站式收件/人別確認專用）底部增設「同意書」區段樣式及相應修正標準作業程序，並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同仁遇案時依最新規定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民眾知悉。

二、 本所遷搬至新址後除地址變更外，各課室業務承辦人電話分機亦有調整，請同仁接聽電話或聯繫民眾業務時，應告知正確電話分機；另電話鈴響時請儘速接聽，若業務承辦人不在座位時，請鄰座同仁協助接聽，勿讓民眾久等。

三、 年底將屆，有關不可中斷契約等標案及相關採購業務，請儘早規劃依限執行完成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15時30分。